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5〕4号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1-12-13）

被投诉人1：常山县民政局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西路12号

被投诉人2：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

地址：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附楼二楼

投诉人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常山县第四社会福利中心空调采购项目（二次）（编号：

CSZFCC-20250101-GK01（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3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3月18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源严重有误，评分标准根本没有细化量化，严重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中标结果应为无效结果。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中，评标标准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存在模糊不清、难以准确评判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产品整体性能、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方案、验收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的量化标准，不能量化的指标应当以清晰、明确、无歧义的语言表述”。本项目评审标准中的诸多条款未遵循这一要求，致使评审缺乏客观、明确的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产品整体性能、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方案、验收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中，多处评分细则未对相关因素进行量化，不符合该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供应商有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这是对质疑期限的错误解读。申请人在发现采购文件违法问题后，及时在质疑和投诉的合理期限内提出，是维护自身合法的正当行为。且此采购文件的违规违

法之处，非在招标文件获取时就清晰可辨其违法性在投标结果公布才逐渐意识到其不合理性和违法违规之处，不应机械地以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来限制申请人的质疑权利，采购文件源头严重有误，导致评审结果也根本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

已明确指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未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要求细化量化，导致评审缺乏客观性。被投诉人未对此实质内容进行审查，直接以程序问题拒绝质疑，属于逃避法定职责。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责令其重新受理并处理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要求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评分细则，确保评审标准细化量化；应当立即暂停当前的采购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错误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直至争议解决。同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并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开说明情况，以维护采购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如果回复不满意我公司将保留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或有关部门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被投诉人常山县民政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辩称

投诉事项 1：关于（投诉人）提出招标文件源严重有误，评分标准根本没有细化量化，严重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的问题。认为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对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内容的质疑，已超过了依法提出质疑的法定期限。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十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四）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综上，认定质疑期限已超过了依法提出质疑的法定期限，故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不予处理。

三、经本机关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受采购人常山县民政局委托，2025年2月8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总预算91.597万元，最高限价91.597万元。2025年3月3日开标、评审。2025年3月4日发布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为衢州众冠电器有限公司，成交价65万元，合同已签订。2025年3月10日投诉人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于2025年3月13日作出书面答复，认为质疑已超过了依法提出质疑的法定期限，不予处理。

四、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诉人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获取了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了质疑，质疑内容为“招标文件源严重有误，评分标准根本没有细化量化”，实质上是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违法，属于对采购文件质疑，本次投诉人提出质疑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已超过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依法提出质疑的法定期限。本机关认为，被投诉人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八条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质疑事项“不予处理”的处理决定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投诉人以“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这是对质疑期限的错误解读”、“采购文件的违法违规之处，非在招标文件获取时就清晰可辩，其违法性在投标结果公布才逐渐意识到其不合理性和违法违规之处，不应机械地以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来限制申请人的质疑权利”来证明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五、本机关决定：

综上，投诉人关于常山县第四社会福利中心空调采购项目（二次）（编号：CSZFCG-20250101-GK01（2））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